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存續的人民幣65億元和已註冊待發行的人民幣35億元短期融資券)；
- (2)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包括存續的人民幣65億元中期票據)；
- (3)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包括存續的人民幣8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
- (4)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包括存續的人民幣100億元和已註冊待發行的人民幣3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5)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和(或)永續債券、香港人民幣債券。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額度。在註冊有效期內，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附註2)。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附註3)。

7. 審議及批准聘用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

### 「動議：

- (1) 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境內核數師；
- (2) 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035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4)。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變更為每人每年人民幣8萬元(含稅)。

10. 審議及批准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7萬元(含稅)。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科先生為本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附註5)。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為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附註5)。

(1) 王大樹

(2) 魏建

(3) 宗文龍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時止(附註5)。

(1) 李景華

(2) 查劍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2.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報告

###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召開會議的次數	4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六屆十二次	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議批准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通過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報告書的議案；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要求的2013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審議批准上海交易所要求的201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審議通過《關於201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六屆十三次	會議聽取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七屆一次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七屆二次	審議批准《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聽取關於監事會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匯報；聽取關於修訂更新關聯方名單的報告。
七屆三次	會議審議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聽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審議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年度考察、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業績快報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的持續了解；通過認真審核業績快報、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正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任何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任何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 (3)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14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包括：

- i. 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續訂購買(供應)煤炭、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與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安福房地產」)簽訂關於中國華電大廈部分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續簽《貸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與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續簽的《貸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i. 關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關連交易；
- viii. 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所支付的價格是合理的，關連交易是公平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5)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01,814千元和人民幣5,959,045千元。建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母公司國內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0,173千元。
-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以總股本8,807,289,800股為基數)，總額合計人民幣2,377,968千元(含稅)。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6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滬股通和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的事宜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詳細解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 5.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鑒於本次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各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即3）及獨立監事數目（即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 (2) 董事之辭任及建議選舉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陳殿祿先生，陳斌先生，耿元柱先生，王映黎女士，苟偉先生，褚玉先生，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楊金觀先生和丁慧平先生。

目前在職的董事陳殿祿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擬辭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此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替代董事獲得股東批准起生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的相關規定要求，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任職滿六年，將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殿祿先生、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建議委任推薦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和宗文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 (3) 建議選舉監事

於本通告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陳斌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增加兩名獨立監事。經考察，公司建議選舉李景華先生和查劍秋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 (4)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彼等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以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認為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及概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科**，男，中國國籍，1978年2月出生，青島大學貨幣銀行學畢業，學士，現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監事，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監事，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董事，張先生2001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大樹**，男，中國國籍，1956年9月出生，北京大學經濟系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LaTrobe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市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2008–2010）、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2010–2012）、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2006–2008）。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魏建**，男，中國國籍，1969年7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為山東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教授，山東大學山東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山東大學學報》（哲學和社會科學版）主編。2006年被聘為博士生導師，同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2008年被評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主要研究領域為法經濟學、區域經濟和資本市場。

**宗文龍**，男，中國國籍，1973年10月出生，會計學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真視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創毅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財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等。

*獨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李景華**：男，中國國籍，1970年1月出生，2004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2008年至2009年曾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學一年。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為中國投入產出學會常務理事，系統科學與數學、管理評論、運籌與管理等期刊審稿專家。

**查劍秋**：男，中國國籍，1969年8月出生，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國家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絡部主任。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20年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 8.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

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9.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